

市井法案

贪杯的少年

生活中的法

婚前忠贞考察

老王数日来一直神采奕奕,满面喜色,熟悉他的人都知他的儿子小辉考上了大学,红火的录取通知书还热乎着呢。老王逢人就夸儿子给他争气,好不得意。

另一边,如愿以偿的小辉也彻底放松,各类聚会络绎不绝。结束了晚上的同学聚会,小辉又和小俊等8个关系不错的哥们相约到市内某KTV聚会,边唱歌边喝酒。小辉和大家一直玩到次日7时左右才相继离开。因小辉酒醉,故与小罗、小俊一起步行离开。

没多久,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小俊报警称,小辉在桥头不慎落水,而当民警将小辉从水中救起后,经急救中心医务人员检查,小辉已溺水身亡。尸检结果为小辉血液中

含有乙醇成分,其含量为256.5毫克/100毫升;且未检出明显机械性致命性暴力损伤。

家人在办理完小辉的丧事后,悲痛的老王一怒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俊等8人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44万余元。老王的主张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点评嘉宾】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法学教授 韩承鹏

从案件提供的信息来看,小辉死亡前和小俊等8人相邀喝酒在正常的社会交往的范畴内,小俊等人也不存在恶意劝酒、灌酒的行为,所以,大家共同相邀喝酒的行为和小辉酒后不慎溺水身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

系。而且,该损害后果也不是小俊等人能够预见得到的,因此,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尽管小俊一行8人并未侵权,但考虑到他们和小辉一起过量饮酒本身存在着危险性,在发现小辉处于过量饮酒状态下,没有尽到安全保护的责任,存在一定的过错,故法院酌情判决小俊等8人赔偿原告老王经济损失10000元。

18岁的少年正是满怀理想之时,小辉的人生才刚刚开始,却戛然而止。日常生活中,朋友聚会难免会喝上几杯,但一定要量力而行。正是春风得意的少年一时贪杯也能够理解,但同桌之人应尽量提醒,必要时还应妥善照顾醉酒的伙伴。这虽然不能以法律条文来强行规制,却是社会交往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否则,如果醉酒之人发生意外,同桌饮酒的其他人也难辞其咎。

傅嘉蓉

袁媛在网上结识陈海,二人感情发展得不错,开始谈婚论嫁。可也正是因为和陈海相识于网络,袁媛对这份感情没有安全感,她不知道男友对自己是否足够忠心。她费尽了心思想找到男友出轨的证据,连日来并没有任何收获。自己是否可以安心地嫁给陈海呢?婚期越来越近,袁媛也更加忐忑,她找到了女侦探王英,希望她能卧底到男友的公司,查探下男友是否对自己足够忠贞,甚至暗示这个女侦探可以试着勾引陈海,看他是否会坐怀不乱。王英应聘到陈海的公司成了陈海的助理。一段时间下来,王英汇报说,陈海从无越轨之举。袁媛觉得自己可以放心地嫁给陈海了。

可让袁媛没想到的是,在侦探王英破碎的感情经历中,还没碰到过像陈海这样忠贞有责任感的男人,竟然萌生了把陈海夺过来的想法。这一天,王英陪陈海到某市出差,酒席上王英假醉,陈海把她扶回了房间。就在陈海把她扶到床上转身准备离开时,王英一把抱住陈海,直往床上拉。陈海挣脱了王英的双手,严肃拒绝,失望的王英告知陈海就是他的女友袁媛指使自己一而再、再而三地考察他的所谓“忠诚”,包括今天的这次勾引。

得知真相的陈海痛不欲生,提出了分手。可袁媛却告诉陈海自己已经怀孕了,希望陈海能看在孩子的面子上,原谅自己不要离开。陈海知道自己做足了避孕措施,袁媛不可能怀孕,觉得所谓的怀孕不过是袁媛为了留住自己所使的伎俩,愤而离开!

可是,八个月之后,袁媛竟然找到了陈海,还抱着一个男婴,说是陈海的孩子,要陈海和她结婚。陈海很惊讶,孩子真的是自己的吗?而就在这时,警察登门了,说袁媛偷了别人家的孩子。

原来,袁媛为了与陈海复合成婚,竟然对邻居家不足1岁的婴儿下手,趁着邻居不注意,偷走了孩子。袁媛偷盗婴儿的行为该如何定性呢?触犯了我国刑法的什么罪名?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袁媛为了挽救爱情,不惜对男友陈海谎称自己怀孕了生子,此后她为了达到与男友复合的目的,偷盗他人子女并使其脱离家庭或监护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拐骗儿童罪。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之后最终判决袁媛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

郝红颖 (本文由 CCTV12 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名皆为化名)

致读者

本专版联合东方大律师栏目组办公益法律咨询活动。时间:1月25日9:00—16:00;地点:浦东新区昌里路335号上钢街道社区文化中心三楼多功能厅。

法官说法

快递“中华烟”不翼而飞

鲁先生委托某快递公司快递6条“软中华”香烟到外地。速递公司派速递员到鲁先生处取货,并当场对6条“软中华”香烟进行验收包装,鲁先生对此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填写快递运单,支付快递费60元。包裹到达目的地后,收件人感到分量奇轻,怀疑是空纸箱,没有签收。包裹原封未动地退回到鲁先生处。鲁先生叫来当初收件的速递员,在速递员的见证下,鲁先生打开包裹,果然,6条“软中华”香烟不翼而飞了。整个拆箱过程,鲁先生请朋友进行了录像,并要求速递员当场写了一份书面材料。因索赔不成,鲁先生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速递公司赔偿香烟价款4000元。

鲁先生向法庭提供了购买香烟的发票、亲笔填写的托单、寄交香烟时拍摄的照片、拆开包裹时摄制的录像以及速递员写的书面材料等一系列证据。在书面材料中,速递员确认:上门收件时,鲁先生交寄的物品为6条

“软中华”香烟,重量为2.1公斤。书面材料还说明涉案包裹从目的地退回鲁先生处的原因和过程,并称“基本可以判断公司内部有人窃取了包裹内的6条中华香烟”。

速递公司则认为,鲁先生托运的香烟属于国家禁止快递托运的物品,托单上也没有填写托运物品的名称、数量和价值,而且托单上有“贵重物品务必保价”的提示,但鲁先生没有进行保价。因此,按照托单上的赔偿协议,鲁先生只能得到5倍运费即300元的赔偿。

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长宁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法庭认为,根据具体案情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速递公司应对其给鲁先生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赔偿鲁先生3200元。

主审法官陈婷婷表示,鲁先生提供的托单虽然没有具体填写托运物品的名称、数

量和价值,但速递公司的业务员已通过书面形式确认收寄物品的情况,法庭上,速递公司也认可这份书面材料的真实性。结合原告提供的其他证据,法庭确认涉案托运物品为6条中华牌香烟,价值为4080元。原告仅要求赔偿4000元,法庭予以准许。

关于赔偿责任的承担问题,陈婷婷表示,托单上“贵重物品务必保价”的提示,在督促托运人如实申报货物价值、公平分担风险方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鲁先生在知道相关提示的情况下,没有对托运物品进行保价,说明他对自身的财产权利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和放任态度。因此,鲁先生应就涉案物品的遗失承担部分责任。

速递公司事先明知是香烟而自愿承运,事后再以香烟是禁运物品为由提出抗辩,有违诚信。同时,从涉案物品的遗失原因来看,原告交寄的6条香烟是在处于被告控制之下时被他人恶意窃取造成的,被告方对原告损失的产生显然存在过错,应对其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章伟聪

对收货(件)人要“验明正身”

律师手记

王先生要我帮他打个官司,说是来福公司欠他70多万元货款已一年了。他讨了几次,却始终未果。

王先生是做布料生意的,与来福公司合作多年。前几年的货款基本是采取隔批结算,即王先生送第二批货的时候,来福公司向王先生结清第一批货款。但自去年年初起,王先生给来福公司送了二十几批货,却一分钱都没收到。在催讨的过程中,还发生了一些不愉快。于是,王先生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王先生向我提供了二十几份送货单。经过审查,我发现送货单都是一个叫孙一(化名)的签收的。按理来说,这个官司比较简单,只要证明孙一是来福公司的员工即可。因此,我问王先生,有没有证据证明孙一是来福公司的员工。他说没有,但他说孙一是来福公司的仓库管理员。我不放心,再一次查看了送货单上的签字:虽然都是孙一的签名,但凭我的

经验判断,至少有五个人的笔迹。也就是说,有五个不同的人都签署了孙一的名字。我问王先生是怎么回事,并告诉他只要来福公司让真孙一现身法庭,通过笔迹鉴定否认其他代签孙一的签名的真实性,从而达到否认收到货物的事实,这个官司输赢就很难预测了。因为在我的执业生涯中,经常碰到对方采取类似抗辩,迫使本方作出大幅度让步或撤诉。

王先生急忙打电话给他雇用的送货司机。司机承认他只知道来福公司仓库员叫孙一,但送货时他坐在驾驶室,送货单是让来福公司的搬运工人拿到仓库去签的字,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孙一当场签字,所以根本不知道这众多的孙一签名中,哪个是真孙一签的名。

为慎重起见,我让王先生去来福公司财务对账,但被拒绝。征求王先生的意见后,我向法庭起诉。开庭时,我作了最坏的打算。好在对方律师爽快地承认了欠款事实,我心中的石头才落了地。

生活中,常有很多类似收货或收件人不



有些方便莫要图 绘画 陈明

在时,由其他人代收的现象。有的签上了代收人的名字,有的就直接签上了收货(件)人的名字,有的代收人签名很花哨,根本看不出姓甚名谁。一旦发生纠纷,送货(件)人很难证明收货(件)人收到货(件)的事实。所以,送货(件)人在送货(件)时,一定要对收货(件)人“验明正身”,最好是让对方出具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并在送货(件)单注明。俞肃平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去年为和女朋友结婚买了一套房,因房款全部是我付的,所以产权写了我自己,装修时女朋友出了5万块。上个月她提出跟我分手,还提出来房子她出了5万块,要跟我分房子,我想问房子她有份吗?

孙主任:房屋是在恋爱期间购置,且产权证只写了男方的名字,属男方的个人财产,女方无权要求分割。女方支付的5万元装修款是对男方的一种附条件的赠与,即以双方日后结婚为条件,现二人分手,所附条件不成就,男方应返还女方赠与的5万元。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同居期间取得的房产,分居后该房产如何分

答:在我国,1994年2月1日之后的同居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未婚同居最好签署一份同居协议或者同居期间财产协议。同居期间购买房产时,如由一人出资且一次性支付房款,房产证上就应签下出资人的名字。如办理银行按揭,同居双方应就以后的按揭事宜签订书面协议。如双方共同出资买房,就应以两个人的名义办理房产证。

婚姻问答:问:请问什么样的行为才能算的上是家庭暴力?

答:夫妻之间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2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张何心 资深诉讼律师

1310120091028576 2310120043014857

专业特长

房产纠纷、婚姻继承 经济纠纷、老年维权

电话:15821692735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1369号22楼B座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